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准格尔旗政务服务局的(项目名称)准格尔旗政务服务局采购向社会力量购买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准格尔旗政务服务局采购向社会力量购买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窗受理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一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9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一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